

云南电力市场交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报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加强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推进电力市场信用管理融入行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234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服务市场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确保市场公平,强化风险防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交易规则,按照规范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运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活动总称。

第四条 信用评价机制与负面行为观察机制协同识别交易行为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与负面行为记分反映存在风险的经营主体,通过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机制实现对交易行为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第五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与管理下,推进云南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云

南省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负责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评价管理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云南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经营主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持续优化信用评价指标及信用管理相关机制，汇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来源及采集

第七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细则要求，负责对信用管理相关数据进行采集与管理，按不同周期维度（年度、季度、月度）获取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开展信用管理。

第八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并不断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与负面行为观察机制：

（一）经营主体提供的与信用管理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从交易系统获取的出清结果、结算凭据等相关数据，信用评价以信息采集时交易系统正式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由电网企业提供的欠费失信情况、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电力交易履约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经营主体参与云南电力市场过程中，经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云南能源监管办”）核实的失信行为、不当行为信息。

（五）市场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

书面形式反映的其他经营主体交易行为信息。

（六）经营主体在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对其他经营主体的有效评价信息。

（七）从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依法获取的与电力市场相关的信用信息。

（八）经政府部门或经营主体授权查询的非公开的与电力市场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

（九）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

（十）其他依法合规获取的与电力市场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各市场成员有义务监督其他市场成员违反电力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及造成的后果负责。被举报的市场成员同样有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市场成员间的互相监督，相互促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条 经营主体应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自身信用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电力交易相关数据的存储，确保信用管理基础数据和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接受经营主体的监督与质询，相关数据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二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经营主体的电力交易

行为以月度为周期，开展信用评分；以半年度为周期，开展信用评级；以年度为周期，开展信用评优。每年下半年，具备评价条件后，组织开展上半年各月评分及半年度信用评级；次年上半年，具备评价条件后，组织开展上年度各月评分及半年度信用评级。下半年信用评级完成后，组织开展年度评优。现阶段，开展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的经营主体为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开展信用评优的经营主体为售电公司。

第十三条 参与评级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发电企业需在半年度评价周期内参与交易时间不少于6个月。若经营主体半年度评价周期内参与交易不足6个月，不参与该半年度评分评级。

第十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半年度评级结果并生成信用凭证；上下半年度均有评级且无失信记录、无信用惩戒记录的经营主体可参与年度评优。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按不同经营主体类型分别独立开展。月度评分按交易编号（单元）开展评价，半年度评级、年度评优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开展评价。半年度评级时，将经营主体该类身份下所有参评交易编号（单元）评价结果归集至该经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取其当期所有参评交易编号（单元）评价结果的算数平均分作为其该类身份的评级依据。年度评优时，取经营主体上下半年度评级结果的算数平均分作为评优依据。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对应指标项及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1—3。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四等六级制”划分等级，具体等级分为 AAA、AA、A、B、C、D。分值与信用评价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评价分值	含义
AAA	[900,1000]	表示信用很好
AA	[800,900)	表示信用好
A	[700,800)	表示信用较好
B	[600,700)	表示信用一般
C	[300,600)	表示信用差
D	300 以下	表示信用很差

第十八条 在半年度评级的周期内，经营主体被认定为存在负面行为时，信用评级时进行相应累计扣分。被认定为“一般”类事项评级扣 150 分/次，被认定为“严重”类事项评级扣 300 分/次，被认定为“禁止”类事项评级得 0 分。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交易行为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如下步骤开展：

（一）参评材料提交。经营主体按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相应的参评材料。

（三）信用评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于半年度评级前定期归集冻结评价周期内各月评价样本数据，半年度周期数据归档冻结后，按照本细则开展半年度周期内各月信用评分及半年度信用评级。

（四）评级结果公示。评级完成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将半年度评级结果通过交易系统向参与评价的经营主体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经营主体可查看自身的评级结果。

（五）评级异议申诉。对自身评价结果有异议的经营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申诉内容后，应根据核实情况，及时处置异议申诉，如需修正或调整评价结果的，修正或调整后应重新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评级结果正式发布。

（六）信用评优。待全年评级结果发布后，开展信用评优。

（七）信用信息披露。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参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按年进行披露，披露信息为：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评经营主体类型、评价周期、评级结果。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异议申诉或进行调整。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发布通知文件明确要求调整的，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文件要求调整或重新开展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场景：

（一）可作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的依据。

（二）可作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设置售电公司应缴纳履约保函、保险比例及额度的依据。

（三）可作为经营主体评优的依据。

（四）可作为电力交易新业务、新品种试点或推广顺序的依据。

（五）可作为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对经营主体进行分类监管的依据。

（六）其他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的方面。

第四章 市场负面行为观察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场负面行为观察机制采用“累积记分制”，总分 12 分。经营主体出现相应的负面行为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按照本细则进行记分，并依据累积记分触发相应的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触发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产生的相关影响，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云南电力市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禁止类事项和限制类事项，其中限制类分为严重类事项和一般类事项。禁止类事项记 12 分，严重类事项记 6 分，一般类事项记 3 分。（详见附件 4-6）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
1	禁止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4	严重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8	一般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9		违反信用承诺
10		不良经济往来

第二十四条 负面行为观察机制以交易编号为观察的基本单位，经营主体多次出现相同负面行为的，每次均按照本细则认定为一次负面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云南电力市场负面行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一）由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或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获取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按照其要求直接认定为对应类型的负面行为。

（二）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现或由市场成员反馈的负面行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后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

（三）经营主体发生本细则未明确的负面行为，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以及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细则难以直接认定的负面行为，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经认定后作为负面行为清单的增补项，与本细则规定的负面

行为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涉及市场负面行为整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政府相关部门对整改期限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经营主体的负面行为情况报送云南省能源局与云南能源监管办。针对影响范围广或情节严重的负面行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进行书面报告。

第五章 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依据经营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交易行为信用评分，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

（一）风险预警通知。对触发负面行为清单的经营主体发出书面预警，提醒其关注自身信用情况。

（二）失信行为曝光。通过电力交易系统等渠道曝光经营主体失信行为，包括经营主体企业基本信息、所触发的负面行为等内容。失信行为曝光披露期为一年，且不因负面行为的修复而终止。

（三）售电公司停牌。暂停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合同的权限。自售电公司达到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之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经营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不再满足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且达到最低惩戒时间。最低惩戒时间自售电公司停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暂停交易权限。暂停售电公司、批发用户、发电企业、零售用户参加市场交易的权限。自经营主体达到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的当月起开始暂停交易权限。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不再满足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且到达最低惩戒时间，恢复经营主体自当月起交易权限。售电公司、批发用户、发电企业最低惩戒时间自开始暂停交易权限之月起开始计算。零售用户最低惩戒时间自其第一个无零售合同的交割月起开始计算。

（五）强制退出市场。经营主体触发强制退出市场条件的，按照市场主体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强制退市。

（六）实施联合惩戒。经营主体触发实施联合惩戒条件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联合惩戒管理要求，严重违法失信的经营主体，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纳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由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以经营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为触发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触发条件	惩戒措施	最低惩戒时间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3分	风险预警通知	-
	售电公司停牌	5个工作日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6分	失信行为曝光	-
	售电公司停牌	10个工作日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9 分	失信行为曝光	-
	暂停交易权限	1 个交易月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12 分	失信行为曝光	-
	暂停交易权限	3 个交易月
	强制退出市场	-
	实施联合惩戒	-

第三十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全年评级结果及负面行为累积记分情况，按年度开展相关经营主体信用评优。

第六章 交易行为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可参照交易信用评分的评定标准和负面行为清单的认定标准，提升交易行为信用评级，修复负面行为。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负面行为通过以下方式修复：

（一）参与市场过程中触发并认定的负面行为，经营主体在更正其负面行为并消除影响或做出相应承诺后，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后，修复其负面行为记录，恢复其负面行为记分。

（二）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失信行为，或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获取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经确认失信行为修复后，可修复其负面行为记录，并恢复其负面行为记分。

第三十三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电力行业严重违法

失信“黑名单”管理要求，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报送相关经营主体失信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附件 1：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能力指标	企业能力	资产总额	企业资产总额	30 分	1 亿元 $>X \geq 0.2$ 亿元	10 分
					2 亿元 $>X \geq 1$ 亿元	20 分
					$X \geq 2$ 亿元	30 分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0 分	$X <$ 市场平均值	50 分
					$X \geq$ 市场平均值	30 分
					未提供相关数据时	20 分
		现金流量比率	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50 分	排名前 30% $\geq X$	50 分
					排名前 60% $\geq X > 30\%$	30 分
					$X >$ 排名前 60%	20 分
					未提供相关数据时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能力	人才比例	正高级、高级、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40 分	正高级职称 8 分，高级职称 6 分，中级职称 4 分，最高分 40 分	18 分~40 分
		交易员资格	交易员数量与星级	70 分	一星交易员得 3 分/人次，二星交易员得 5 分/人次，三星交易员得 7 分/人次，四星交易员得 9 分/人次，五星交易员得 12 分/人次；总分=Σ 星级得分×获该星级人数	70 分~0 分
行为指标	用户服务	沟通管理	电力用户评价	30 分	零售用户对售电公司的评价，按照★至★★★★★对应 5 分~30 分取平均分，若均为五星评价时得满分	30 分~0 分
			用户投诉数（起）	40 分	每发生一起有责任的投诉扣 20 分	40 分~0 分
		用户粘性	用户流失率=流失的用户数/全部签约用户数	60 分	$30\% \geq X \geq 0\%$	60 分~30 分线性得分
					$X > 30\%$	30 分
	交易情况	年度签约比例	达到年度高比例签约要求	60 分	$X \geq \text{要求值}$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未达到年度高比例签约要求		$X < \text{要求值}$	30 分
		交易准确率	批发市场购电量与代理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的偏差=Abs（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批发市场购电量）/批发市场购电量	100 分	$3\% \geq X$	100 分
					$10\% \geq X > 3\%$	90 分~75 分线性得分
					$30\% \geq X > 10\%$	75 分~55 分线性得分
					$X > 30\%$	50 分
		市场占有率	代理零售用户用电量占所有零售用户用电量的比例，由大到小排名	30 分	排名前 10% $\geq X$	30 分
					排名前 30% $\geq X >$ 排名前 10%	25 分
					排名前 50% $\geq X >$ 排名前 30%	15 分
					$X >$ 排名前 50%	10 分
			代理零售用户数（以统一社会信	30 分	排名前 10% $\geq X$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用代码)，由多到少排名		排名前 30% $\geq$ X>排名前 10%	25 分
					排名前 50% $\geq$ X>排名前 30%	15 分
					X>排名前 50%	10 分
	履约额度	履约保函(保险)递交及时性	近 6 个月被下达书面履约保函(保险)补缴通知的次数	100 分	X=0	100 分
					X=1	60 分
					X $\geq$ 2	0 分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档案错漏数	档案错漏数或不规范情况	40 分	每条不规范项扣 10 分	40 分~0 分
		档案更新及时性	劳动合同到期情况	50 分	每份劳动合同到期扣 10 分	50 分~0 分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到期情况	40 分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到期未更新扣 40 分	40 分~0 分
			从业人员身份证到期情况	40 分	从业人员身份证到期未更新，每人扣 10 分	40 分~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情况	是否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50 分	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50 分；未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0 分	50 分~0 分
	信用记录	信用评级记录	最近一次信用评级情况	90 分	根据上一期的评级情况，AAA 或五星级=90 分；AA 或四星级=80 分；A 或三星级=70 分；B=60 分；C=50 分；C 或三星级以下不得分；上一期未参评，按照 60 分计算	90 分~0 分

附件 2：云南电力市场批发用户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信用记录	企业历史信用向好情况。	150	根据上一期的评级情况，AAA 或五星级=150 分；AA 或四星级=130 分；A 或三星级=110 分；B=90 分；C=70 分；C 或三星级以下不得分；上一期未参评，按照 90 分计算。
基础管理	注册资料维护情况。	180	注册档案错漏或者更新不及时，每项扣除 60 分，扣分上限 180 分。
负荷预测	负荷预测管理能力。	220	准确需求偏差率= $\text{Min}(\text{Abs}(1-\text{实际用电}/\text{用电需求值}), 1)$ 。偏差率小于等于 10%，得 220 分；偏差率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60%按 220 至 150 分线性计算得分；偏差率大于 60%得 150 分。
交易能力	市场参与过程中的市场参与水平和交易结果的履约情况。	250	批发市场购电量与实际用电量偏差率= $\text{Abs}(\text{批发市场购电量}-\text{实际用电量})/\text{实际用电量}$ ，偏差小于等于 10%得满分，偏差大于 10%小于等于 30%，按 250 分到 160 分线性得分，偏差大于 30%得 160 分。
交易员资格	交易员数量与星级	150	一星交易员得 20 分/人次，二星交易员得 30 分/人次，三星交易员得 40 分/人次，四星交易员得 50 分/人次，五星交易员得 60 分/人次。总分= $\sum \text{星级得分} \times \text{获该星级人数}$ 。暂无星级交易员的得 70 分。
信息披露	是否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50	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50 分；未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0 分。

附件 3：云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信用记录	企业历史信用向好情况。	200	根据上一期的评级情况，AAA 或五星级=200 分；AA 或四星级=180 分；A 或三星级=160 分；B=140 分；C=110 分；C 或三星级以下不得分；上一期未参评，按照 140 分计算。
基础管理	注册资料维护情况。	250	注册档案错漏或者更新不及时，每项扣除 50 分。扣分上限 250 分。
交易能力	市场参与过程中的市场参与水平和交易结果的履约情况。	320	发电能力偏差率= $Abs(发电能力-实际上网电量)/实际上网电量$ 。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小于等于 15%，得 320 分；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大于 15%小于等于 50%按 320 到 250 分线性计算得分；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大于 50%，得 250 分。
交易员资格	交易员数量与星级。	180	一星交易员得 10 分/人次，二星交易员得 20 分/人次，三星交易员得 30 分/人次，四星交易员得 40 分/人次，五星交易员得 50 分/人次。总分= $\sum$ 星级得分 $\times$ 获该星级人数。
信息披露	是否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50	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50 分；未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得 0 分。

附件 4：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售电公司累计 3 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 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8.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提交虚假、伪造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的。 4.未经受益人同意擅自修改、撤销尚未退还履约保函（保险）的。 5.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3.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利益的。 5.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6.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7.售电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电量规模不匹配，且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的。 9.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10.售电公司未能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在规定时限内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仍持续不满足要求且仍未补缴的。 11.售电公司因批零价差收益亏损超过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总和，被电网企业暂停批零结算资格的。 12.售电公司配电网运营权资质、股权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员工信息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3.售电公司累计2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1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法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一般			不整改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 2.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3.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4.逾期未向电网企业缴纳批零价差收益亏损资金的。 5.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 2.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 3.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 4.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其自行处理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纠纷，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 5.售电公司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的。 6.售电公司配电网运营权资质、股权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员工信息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7.售电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电量规模不匹配的。 8.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 9.售电公司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 10.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9	违反信用承诺	1.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信用评价材料，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再次提交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信用评价材料。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10	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0.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

附件 5：云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等操作，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未执行调度并网协议，不服从调度管理，经调度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来函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惩戒的。 8.发电企业累计 3 次实际月度超发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 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9.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2.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3.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未执行调度并网协议，不服从调度管理，调度机构来函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联合惩戒的。 4.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利益的。 6.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7.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8.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等操作的。 9.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10.工商注册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1.发电企业累计2次实际月度超发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12.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的失信行为。 2.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3.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一般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 2.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 3.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 4.工商注册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5.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 6.发电企业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 7.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9	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10	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0.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

附件 6：云南电力市场电力用户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同等操作，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电力用户累计 3 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 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8.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逾期超过 3 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整改不达标、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等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惩戒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4.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利益的。 5.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6.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7.未经其他经营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经营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的。 8.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9.工商注册名称、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0.电力用户累计2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11.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失信行为。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2.拥有自备电厂用户未按规定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等相关费用，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惩戒的。 3.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4.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500万元且逾期超过3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5.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一般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 2.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 3.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 4.工商注册名称、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5.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经营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 6.电力用户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 7.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9	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10	不良经济往来	1.经营主体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0.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50万元且逾期超过3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